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埃及、卡塔尔、苏丹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大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关于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决议、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并欢迎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倡议，

重申不容许通过战争攫取领土的原则，

决心维护《联合国宪政》的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有其他国际法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最近于 2002 年 3 月初至 5 月 7 日发生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的事件的报告，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拒不与秘书长派往杰宁难民营的实况调查小组合作，并谴责以色列拒绝为编写上述秘书长报告提供资料，

注意到由于以色列的立场，无法获得关于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所发生事件的完整全面报告，

愤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402 (2002) 号和第 1403 (2002) 号决议尚未充分执行，

深切关注以色列占领部队最近重新占领巴勒斯坦城市和其他人口中心，军事围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总部，摧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组织机构及双方之间的普遍敌对行动，

还严重关切继续严厉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经济形势和生活条件严重恶化以及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危机，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充分切实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并指出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充分考虑到必要军事行动的该项公约，

欢迎大会 1999 年 2 月 9 日 ES-10/6 号决议建议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和该会议通过的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再次举行缔约国会议及其宝贵的重要宣言，

回顾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条款第 1 条，缔约国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该公约，

强调《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9 条规定的责任以及因一贯和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而产生的个人责任，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有关条款和该《规约》已经生效这一情况，

强调必须确保整个中东区域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欢迎最近达成的关于两个国家解决办法和必须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共识，

1. **谴责**以色列占领部队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对巴勒斯坦平民犯下的暴行，包括非法屠杀；使用人盾；不成比例地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动用酷刑；拒绝提供医疗和准入，其中一些行为构成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

2. **要求**以色列占领部队撤出巴勒斯坦城市和其他人口中心，返回 2000 年 9 月之前的阵地，这将为有意义的政治对话铺平道路；

3. **还要求**完全停止包括军事行动在内的所有暴力行动、破坏和针对平民的恐怖行为；

4. **表示**支持在当地建立国际存在，此种存在将有助于稳定局势，为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保护，并协助各方执行协定；

5. **强调**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必须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具体行动，贯彻执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以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条款；

6. **又强调**必须针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特别是犯下战争罪行者采取必要的适当行动；

7. **呼吁**提供急需的援助和服务，帮助缓解巴勒斯坦人民目前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协助重建和振兴巴勒斯坦经济，并表示支持努力重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改革巴勒斯坦组织机构以及举行自由民主选举；

8. **重申**支持美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四方的努力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努力，并吁请双方充分配合这些努力，执行旨在结束目前状况和恢复和平进程的各项倡议和计划；

9.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一届大会主席可应会员国的要求接续开会。
